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至1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條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的條件未獲滿足或包銷協議被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件，使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宜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提供食物或飲料及派發禮品；及
- 各房間的人數上限為法例容許的數目。

為顧及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非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並於以上指明的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11
預期時間表	13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控制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派代表進行投票：本公司絕不希望減損股東行使其權利及進行投票的機會，但同時亦意識到保障股東免於面臨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風險的迫切需要。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一定需要親身出席。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考慮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本公司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倘任何人士的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發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的徵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
- (2) 每名與會人士將被強制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人士派發禮品；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4) 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電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多個會議室，而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獲指示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某會議室就座，以限制各房間的人數至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所容許的數目，並確保與會人士之間相隔足夠距離。

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時刻注重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inazenith.com.hk/>)，以便得悉日後有需要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的公佈及更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供股」	指	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b)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1.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亦將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會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六名個人及企業認購人發行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資本重組生效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售出之任何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由零碎供股股份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組合而成之任何供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暫訂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建議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銷承諾」	指	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包銷安排及承諾－股東之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收市價」	指	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8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最後轉讓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直接持有517,937,53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18%)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的函件，內文說明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釋 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達397,355,377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付足股款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97,355,377股新經調整股份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此約束，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就作出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而若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有誤的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獲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即時生效：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

終止包銷協議

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任何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二年
寄發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二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四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三年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發生任何特別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調整相關日子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資本重組；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在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註銷1.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藉此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將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會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014,560,97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150,728,048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5,072,804.8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交回)。由於資本削減於資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286,383,29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172,006,08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減少本公司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交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港元	每股經調整 股份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3,014,560,978股 現有股份	150,728,048股 合併股份	150,728,048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301,456,097.8港元	301,456,096港元	15,072,804.8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項金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

董事會函件

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必要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資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於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資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源流出，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開支將屬微不足道。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涉及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99,135,542股現有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認購人權利可轉換為合共65,146,579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資本重組而對(i)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總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換股價及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資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1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僅為10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鑑於現有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帶動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0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港元)，估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00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落實資本削減前，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這將會削減合併股份之面值，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1港元之水平，因而促使上述之建議供股並致使日後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此外，資本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賬將有助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落實資本重組。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397,355,37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77.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 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3,014,560,978股股份

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數目(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
份)： 150,728,048股經調整股份

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經調整
股份數目： 最多為 99,135,542 股股份(資本重組前) 或最多為
4,956,777 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
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經調整股份
數目： 最多為 65,146,579 股股份(資本重組前) 或最多為
3,257,328 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為397,355,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為39,735,53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扣除開支前的最高籌集金額： 最多約7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陳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64,742,19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17,937,537股股份(資本重組前)或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8%。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527,548,16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556,297,52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並將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有最多64,742,19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而有關股東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最後轉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經調整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承購其全部比例權益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

董事會函件

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的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股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非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非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

董事會函件

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

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認購價：

- (i) 相等於參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10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0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 (i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8.57%；
- (iii)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i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33.33%；
- (vi) 較基於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1港元及最後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2港元折讓約9.10%；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負債淨額約824,850,000港元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14,560,978股已發行股份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之150,728,048股股份計算)溢價；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6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1.4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x) 相當於(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08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6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7.27B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1.80%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5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及(iii)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本公司認為，認購價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五(5)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股份。為便利供股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盡快聯絡包銷商。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超額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超額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非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i) 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

意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絕對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任何申請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獨立支付的應付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1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及承諾

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直接持有517,937,537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前)或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陳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17,937,537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前)或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認購64,742,190股供股股，有關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陳先生暫定配發，惟必須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如需要)，以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彼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超過29.99%；及
- (ii) 確保目前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517,937,537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前)或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於記錄日期仍將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17,937,537股現有股份(資本重組前)或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8%。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9(1)(a)條

包銷股份數目：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認購事項購入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如需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進行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資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獲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包括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v) 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由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正式簽署的供股文件文本

董事會函件

(以及要求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足股款及已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而有關上市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承諾及責任；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董事會函件

(x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ii)、(ix)、(xii)及(xi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

董事會函件

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或

- (iv) 除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該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

任何該等通知應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資本重組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造成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資本重組及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 (1)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因可換股債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未獲承購股份並未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		%
主要股東										
陳先生	517,937,537	17.18	25,896,876	17.18	90,639,066	17.18	53,473,600	29.99	90,639,066	17.18
								(附註3)		
董事										
陳昱	2,860,000	0.09	143,000	0.09	500,500	0.09	143,000	0.08	143,000	0.03
高冉	2,440,000	0.08	122,000	0.08	427,000	0.08	122,000	0.07	122,000	0.02
劉洋洋	3,320,000	0.11	166,000	0.11	581,000	0.11	166,000	0.09	166,000	0.03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其促使認購人 (附註2)	-	-	-	-	-	-	-	-	312,077,930	59.16
其他公眾股東	2,488,003,441	82.54	124,400,172	82.54	435,400,602	82.54	124,400,172	69.77	124,400,172	23.58
總計	3,014,560,978	100.00	150,728,048	100.00	527,548,168	100.00	178,304,772	100.00	527,548,168	100.00

董事會函件

- (2) 假設於資本重組完成，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未獲承購股份並未由包銷商及其促使其的認購人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除陳先生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b)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及由其促使其的認購人承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		%		%
主要股東												
陳先生	517,937,537	17.18	25,896,876	17.18	25,896,876	16.29	90,639,066	16.29	56,992,266	29.99	90,639,066	16.29
										(附註3)		
董事												
陳昱	2,860,000	0.09	143,000	0.09	765,590	0.48	2,679,565	0.48	765,590	0.40	765,590	0.14
高冉	2,440,000	0.08	122,000	0.08	122,000	0.08	427,000	0.08	122,000	0.06	122,000	0.02
劉洋洋	3,320,000	0.11	166,000	0.11	166,000	0.10	581,000	0.10	166,000	0.09	166,000	0.03
羅子平	-	-	-	-	622,590	0.39	2,179,065	0.39	622,590	0.33	622,590	0.11
馬榮欣	-	-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譚政豪	-	-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侯志傑	-	-	-	-	407,078	0.26	1,424,773	0.26	407,078	0.21	407,078	0.07
公眾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除外)	-	-	-	-	2,490,361	1.57	8,716,263	1.57	2,490,361	1.31	2,490,361	0.45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	-	3,257,328	2.05	11,400,648	2.05	3,257,328	1.71	3,257,328	0.59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其促使其的認購人 (附註2)	-	-	-	-	-	-	-	-	-	-	332,613,187	59.79
其他公眾股東	2,488,003,441	82.54	124,400,172	82.54	124,400,172	78.26	435,400,602	78.26	124,400,172	65.48	124,400,172	22.37
總計	<u>3,014,560,978</u>	<u>100.00</u>	<u>150,728,048</u>	<u>100.00</u>	<u>158,942,151</u>	<u>100.00</u>	<u>556,297,528</u>	<u>100.00</u>	<u>190,037,541</u>	<u>100.00</u>	<u>556,297,528</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與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實際未認購股份數目，並須盡最大努力促成認購，同時確保(i)包銷商(或有關包銷商，以適用者為準)促成之未認購股份之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認購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不得於緊接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本公司亦承諾於完成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而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以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4. 上表顯示，於供股完成後，全體公眾股東(包括其他公眾股東)將即時持有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發行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為276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經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決定將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債券將會按年利率7.5%計息。債券利息將累計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並連同債券本金於當日一併償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212,939,000港元的債券須於一年內償付，該等應付債券並無抵押，按票面息率3%至12%計息。

本公司正在就應付債券(為數100百萬港元)的解決方案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本公司預期，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為數100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可押後或折扣支付。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7.11% (約67.6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本公司 (不包括牡丹江佳日熱電) 的債務 (即本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債券還款約186.1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內「債券」分段) 及利息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89% (約10百萬港元) 將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 (「牡丹江佳日熱電」) 的運營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時接管，且於終止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後，牡丹江佳日熱電應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償還牡丹江佳日熱電的債務。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

董事會函件

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1)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2)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3)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77.6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十三日、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供股	101.13百萬港元	約81.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 以及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調整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指示一名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核證，彼等認為作出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惟(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彼於有關調整前原本擁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視作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概無有關調整將以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為受益人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會增加購股權內在價值的調整)；及(d)概不得作出調整而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對於任何有關調整，除了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通過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相等於(i)以下各項之和：(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乘以認購價，除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以較大者為準)之金額；再除以(ii)以下各項之和：(a)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供股股份總數，以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候)通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分別持有2,860,000股、2,440,000股及3,32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1頁至114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告落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考慮於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5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3至8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就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建議；及(iii)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據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將 貴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港元，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減少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014,560,97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150,728,048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5,072,804.8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交回)。由於資本削減於資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286,383,29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172,006,08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 貴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減少 貴公司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397,355,37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9.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77.6百萬港元。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劉洋洋先生(分別持有2,860,000股、2,440,000股及3,32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而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供股(不論單指本次供股或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被認為適合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

就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吾等注意到(i)除涉及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予吾等的專業服務費外，概無存在安排可令吾等已從或將從 貴公司或其他方收取任何可能會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費用或利益；及(ii)已付／將付予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佔吾等於相關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入而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就供股而言，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其他信息；(iv)由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倘適用)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達致具合理基準的知情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不就通函內容之任何部分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方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並無考慮因供股而引致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就供股及編製通函(本函件除外)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供股。吾等假設就取得供股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致於對供股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本函件的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財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煤炭相關的化工產品、發電及熱能供應以及建築服務。以下為摘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若干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69,628	229,021
毛(損)/利	(25,720)	49,8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64,206)	(450,353)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2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69.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40.6百萬港元或61.4%。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碳化鈣分部收入增加。貴集團從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約49.9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毛損約25.7百萬港元。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毛損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煤價上漲，導致熱能及電力分部的毛損約58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6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50.4百萬港元增加約613.8百萬港元或136.3%。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如上文所述，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轉為毛損；(ii)二零二二財年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約為646.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並無有關減值；以及(iii)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權資產的減值大幅增加，部分由(i)二零二二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大幅增加；及(ii)其他營運開支大幅減少所抵銷。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74	46,775
流動資產	149,983	325,533
流動(負債)淨額	(966,539)	(958,412)
資產總額	1,238,247	2,071,353
流動負債	1,116,522	1,283,945
負債總額	2,063,097	1,982,6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淨值	(873,168)	29,56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8百萬港元減少約33.9百萬港元或72.4%。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的約16.6%，因此對供股所得款項的用途而言為嚴重不足。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66.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0.8%至約958.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減少約53.9%及流動負債減少約13.0%的綜合影響。吾等從二零二二年年報注意到，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減少。同時，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其他貸款增加、應付債券(流動部分)大幅減少，以及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增加的綜合影響。流動性及償付能力惡化導致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25倍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13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982.6百萬港元增加約80.5百萬港元或4.1%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6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與流動負債減少及應付債券(非流動部分)增加有關的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債券約為1,066.2百萬港元，其中應付債券(非流動部分)約為916.8百萬港元、應付債券(流動部分)約為149.4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亦有其他債務，包括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13.3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約16.5百萬港元、其他貸款約120.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約9.1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約29.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87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減少。

1.2 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2.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指，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發行債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為276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貴公司已經與債券持有人達成解決方案，決定將未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期間，債券將會按年利率7.5%計息。債券利息將累計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並連同債券本金於當日一併償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212,939,000港元的債券須於一年內償付，該等應付債券並無抵押，按票面息率3%至12%計息。

貴公司正在就應付債券(為數100百萬港元)的解決方案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貴公司預期，倘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為數100百萬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將可押後或折扣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7.11% (約67.6百萬港元) 將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債務 (即 貴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債券還款約186.1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所載債務聲明中的「債券」分段) 及利息開支 (牡丹江佳日熱電除外)；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2.89% (約10百萬港元) 將撥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披露，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臨時接管，且於終止對牡丹江佳日熱電的控制權後，牡丹江佳日熱電應被視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終止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概不會用於償還牡丹江佳日熱電的債務。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 貴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 貴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9百萬港元將由 貴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1)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2)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3)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77.6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供股的主要目的為(i)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為 貴集團就「扣減」尚未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進行清償磋商；及(ii)於「扣減」後償還該等未償還本金，並減輕 貴集團因持續利息開支而產生的財務負擔。根據從管理層取得的資料，吾等已就償還 貴集團本金總額約為36.9百萬港元的六筆逾期債券(「磋商中的債券」)的可能利益作出估計， 貴集團已與有關債權人就涉及未償還本金「扣減」的清償磋商進入最後階段。倘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確實能成功就磋商中的債券達成「扣減」， 貴集團預期能在償還「扣減」後的經修訂本金總額約24.4百萬港元方面節省約12.5百萬港元(「估計節省額」)。據吾等了解，磋商中的債券的相關債權人已經原則上同意上述清償條款，惟 貴集團未能訂立任何最終清償協議，原因為其目前並無財務方法進行上述清償建議，而有關建議為相關債權人要求的先決條件。因此，完成供股及其現金流入對完成磋商中的債券的清償至關重要，以便 貴集團能夠真正從估計節省額中受益。同時，磋商中的債券在清償磋商前一般按年利率6%至7.5%計息。因此，磋商中的債券在清償磋商前的年度利息支出約為2.4百萬港元，倘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根據目前的磋商條款成功進行清償，亦可節省有關金額。吾等注意到，上述經修訂本金約24.4百萬港元(經「扣減」後)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6.1%，指定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約67.4百萬港元。就此，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亦有約65百萬港元的逾期債券(「磋商中的其他債券」)， 貴集團亦正與有關債權人就未償還本金的「扣減」問題進行清償磋商。於該債權人的角度， 貴集團目前概無財務手段支持有意義的清償磋商，因此磋商中的其他債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無取得實質性進展。然而，管理層有信心，倘供股完成，且 貴集團已獲得必要資金以償還磋商中的其他債券本金，其將能從該磋商中獲得有利結果。基於上述情況及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 貴集團現金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便(i)著手清償磋商中的債券並受惠於上述節省額；及(ii)通過磋商對磋商中的其他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進行「扣減」，以確保在減輕其財務負擔方面取得有利的結果。

3.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法

參考本函件第2節，董事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法。據此，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其他融資方案，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就配售／認購新股份而言，常見市場慣例為以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其將有效限制該等集資規模，同時導致現有股東權益即時被攤薄，而未向現有股東提供選擇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現有股權權益。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0.1百萬港元，參照本函件第2節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預期該等配售／認購新股份將不能讓 貴集團籌集任何有意義的所得款項金額。相反，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低於過往市價的認購價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比例權益，或透過超額供股股份獲得 貴公司的額外持股。

就公開發售而言，這亦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然而，其一般不會促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而合資格股東於聯交所仍可在不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實現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收益。

至於發行可轉換債務工具或籌集額外債務／銀行融資，吾等注意到，如本函件第1.1節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經處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大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873.2百萬港元及966.5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大額虧損約1064.2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吾等認為 貴集團爭取新債權人／貸款人以籌集任何進一步債務(可轉換債務或其

他債務)將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於任何情況下，發行可轉換債務工具或籌集額外債務／銀行融資將可能導致該等債務的整個期限內的利息支出，而可能削弱甚至破壞供股主要目的帶來的裨益，即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降低 貴公司的負債及利息支出。

基於上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供股目前較其他股本、可轉換或債務融資替代方式屬更佳選擇，乃因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籌集額外債務以償還現有債務將無法實現供股的目標，即減少 貴集團的債務及相關利息支出；(ii)鑑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情況，籌集額外的債務不太可能成功；(iii)其他股權融資方案不太可能為 貴公司產生所需資金水平；及(iv)供股使 貴公司可在毋須支付利息及償還到期本金的情況下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加強其資產負債表。

4. 建議供股

4.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150,728,048股經調整股份
未獲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最多為4,956,777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最多為3,257,328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數量：	最多為397,355,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為39,735,537.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扣除開支前的最高籌集金額：	最多約79.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陳先生已承諾承購其保證配額下合共64,742,190股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8%。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經調整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 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527,548,16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556,297,52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76,820,120股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250% (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並將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3%。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及並非根據全面包銷基準。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有最多64,742,19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2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認購價：

- (i) 經參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10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0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 (i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8.57%；
- (iii)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i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7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25.93%；
- (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30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33.33%；
- (vi) 較基於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11港元及最後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2港元折讓約9.10%；
- (vii) 較每股經調整股份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47港元（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公佈綜合負債淨額約824,850,000港元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14,560,978股已發行股份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之150,728,048股經調整股份計算）溢價；
-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14港元與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6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1.4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x) 相當於（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08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2.6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1.80%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95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及(iii)經計及 貴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 貴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 貴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 貴公司認為，認購價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機會，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包銷安排及承諾

4.3.1 股東之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直接持有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貴公司收到陳先生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i) 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認購64,742,190股供股股，有關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以未繳股款形式向陳先生暫定配發，惟必須縮減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如需要)，以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彼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不會超過29.99%；及

- (ii) 確保目前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於記錄日期仍將由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25,896,876股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後)，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18%。不可撤銷承諾設有數額上限，且為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供股股份連同陳先生已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完成供股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9.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 貴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4.3.2 包銷協議

以下為摘自董事會函件的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包銷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或 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可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上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並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以外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不包括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認購事項購入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包銷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根據吾等對包銷協議相關條款的審閱，並經管理層確認，包銷協議僅規

定包銷商就根據包銷協議促成認購收取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1%的包銷佣金。因此，包銷協議不存在最低包銷佣金。

5. 經調整股份之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止六個月內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審閱期」)；及(ii)審閱期內各月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就吾等所採納的6個月審閱期間分析而言，吾等注意到(i)該期間為概覽經調整股近期價格表現的合理期間，經調整股近期價格表現已全面反映 貴集團表現的相關資料；(ii)較短期間(例如3個月)未必足以說明有意義的過往趨勢以作妥善評估；及(iii)經參考動態的金融市場，較長期間(例如12個月)可能過長，使有關過往趨勢就供股而言較不相關。因此，吾等認為6個月審閱期間的樣本期間於進行經調整股份過往收市價、成交量及認購價的分析時屬合適。

5.1 審閱期內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說明，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整體呈現下跌趨勢。由審閱期初開始，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74港元，經調整股份經歷一段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達到每股經調整股份1.52港元。其後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經歷某程度的急劇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24港元。隨後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十四日、十五及十六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44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16港元之間的略微狹窄的範圍。經調整股份其後收市價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達到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然後進入溫和的下跌趨勢階段，最終於該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達到每股經調整股份0.28港元。關於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1.16港元急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62港元，吾等注意到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急跌的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交易量亦顯著上升。吾等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未能指出該等波動的確切原因，但無論如何，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佈公告，說明共同生產電動汽車鋰電池電解質原材料的最新情況。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管理層亦不知悉上述經調整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的任何其他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進一步查詢上述項目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吾等了解到，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後並無重大發展，原因為黑龍江省各地斷斷續續地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大規模封城，令合作投資者對聯合開發該項目缺乏興趣。

於審閱期間，經調整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經調整股份0.2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及五日錄得)至每股經調整股份1.8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錄得)。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低於上述範圍之較低部分，較於審閱期間的經調整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7%及折讓約89.2%。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接近最低點時進行供股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供股乃參照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貴集團有關磋商中的債券及其他磋商中的債券的迫切資金需求而提出。尤其是，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從磋商中的債券的相關債權人獲得原則上同意。從該等債權人獲得足夠積極反饋後，貴集團認為進行供股時機已經成熟，以獲取估計節省額所帶來的利益。因此，進行供股巧合地為股價於回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內的收市價最低點。鑑於 貴集團主要目標為採取必要措施，於機會消失前及時處理磋商中的債券以及其他磋商中的債券，故吾等認為於此時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5.2 於審閱期間各月份的日均成交量

下表載列審閱期各月份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

月份	交易日數	該月份／ 期間內經調整 股份日均 成交量 (附註1) (概約)	該月份／ 期間內經調整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概約)
二零二二年			
四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 十九日起)			
	9	335,925	0.22%
五月	20	1,434,736	0.95%
六月	21	1,260,745	0.84%
七月	20	3,841,403	2.55%
八月	23	2,160,981	1.43%
九月	21	1,848,234	1.23%
十月(直至該公告日期)	11	819,907	0.5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內經調整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交易日數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為150,728,048股。

於審閱期間，各月份內經調整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最低約

336,000股經調整股份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的最高約3,841,00股經調整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0.22%及2.55%。

5.3 吾等的觀察

根據管理層，貴公司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折讓，使合資格股東有公平機會參與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同時透過按低於過往當前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或以超額供股股份取得貴公司額外股權。鑑於本函件第1節所討論的貴集團的嚴峻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觀點，合理定價折讓金額可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的整體吸引力。因此，吾等認為按經調整股份當前過往收市價折讓的價格釐定認購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屬合理。

6. 供股建議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

6.1 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13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及在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前三個月期間公佈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完整名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與貴公司不同規模的供股及公開發售、從事不同業務或有不同財務表現及資金需要，惟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及公開發售的主要條款，且吾等並無得悉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存在任何關聯；(iii)包括具有不同資金需要及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交易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反映更全面整體市場氣氛；(iv)鑑於供股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唯一分別為公開發售缺乏未繳股款交易權利，而所有其他條款及其性質和目標(即籌集資金)均與供股相若，納入唯一公開發售案例(即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提供更完整分析予獨立股東考慮；(v)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3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規模數量(13名香港上市發行人)，以反映有關近期內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市場慣例，而倘使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長期間(例如6個月)，將產生過多可資比較樣本，使分析意義減少，且相關認購價溢價及折讓範圍較廣；及(vi)吾等在納入可資比較公司時並無任何主觀挑選或過濾，故可資比較公司就由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的相似交易而言屬近期市場趨勢的真實及公平意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吾等基於上述準則的可資比較分析對吾等達成對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意見方面有意義。據吾等所知及就吾等所悉，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吾等上述搜尋準則的相關公司的詳盡清單，而鑑於有關期間內交易數目充足，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提供近期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參考。

敬請留意，所有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有關公司可能有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而導致有關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狀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公開發售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籌集資金 總額的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收市價：溢價/折讓	5天平均 10天平均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 配額價 (折讓)/ 溢價	股權的 潛在最高 攤薄 ³	理論攤薄 影響 ²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 (CA/EA)	全額包銷/ 部分包銷/ 按盡力基準 包銷/配售 (FU/PU/ UBE/P)	包銷佣金	配售包銷	最低包銷/ 配售費 港元
承輝國際 有限公司 (1094)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8供5	120	(13.70)%	(17.11)%	(17.65)%	(11.27)%	38.46%	6.58%	CA	FU, P	1.00% ⁵	1.00% ⁵	100,000
長城天下控股 有限公司 (524)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4供1	18	(6.30)%	(15.70)%	(14.60)%	(5.10)%	20.00%	3.15%	EA	否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¹⁰	否
雋泰控股 有限公司 (630)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一日	1供1	48	(16.70)%	(16.70)%	(16.70)%	(9.10)%	50.00%	8.35%	CA	P ⁶	不適用 ⁶	2.50%	否
壽康集團 有限公司 (575)	供股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二十六日	1供1	188	(21.50)%	(25.24)%	(27.98)%	(15.59)%	50.00%	12.62%	CA	PU ⁹ , P	1.00% ⁷	2.00% ¹¹	150,000
賞之味控股 有限公司 (8096)	供股	二零二二年 九月 二十三日	2供5	41	(14.30)%	(14.30)%	(16.67)%	(4.50)%	71.43%	10.20%	CA	P ⁶	不適用 ⁶	2.50%	否
中國國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3908)	供股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10供3	14,322	不適用 ³	(20.00)% ⁴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3.08%	7.16%	EA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⁸	不適用 ¹⁰	否
和嘉控股 有限公司 (704)	公開發售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九日	1供2	122	(30.50)%	(31.40)%	不適用 ³	(12.80)%	66.67%	20.93%	EA	N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¹⁰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供股/公開發售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籌集資金 總額的 最高金額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收市價：溢價/折讓	5天平均 10天平均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 配額價 (折讓)/ 溢價	股權的 潛在最高 攤薄 ¹	理論攤薄 影響 ²	補償安排/ 超額申請 (CA/EA)	全額包銷/ 部分包銷/ 按盡力基準 包銷/配售 (FU/FU/ UBE/P)	包銷佣金	配售包銷	最低包銷/ 配售費 港元
易還財務投資 有限公司 (8079)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日	2供1	14	(44.95)%	(47.83)%	(47.83)%	(35.14)%	33.33%	15.94%	CA	P ⁶	不適用 ⁶	7.07%	否
嘉羅控股 有限公司 (1626)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1供1	180	(14.29)%	(12.02)%	(16.20)%	(7.69)%	50.00%	7.14%	EA	FU	5.00%	不適用 ¹⁰	否
信義儲電控股 有限公司 (8328)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10供1	394	(18.82)%	(8.03)%	(7.63)%	(17.41)%	9.09%	1.71%	EA	否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¹⁰	否
澳門博彩控股 有限公司 (880)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日	4供1	2,954	(33.80)%	(34.80)%	(36.00)%	(29.00)%	20.00%	6.96%	EA	FU	2.00%	不適用 ¹⁰	否
均安控股 有限公司 (1559)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日	4供1	59	0.00%	(0.40)%	(0.53)%	(0.42)%	20.00%	0.08%	EA	否 ⁶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¹⁰	否
中國金融租賃 集團有限公司 (2312)	供股	二零二二年 七月 二十八日	1供2	44	(29.10)%	(29.20)%	(29.30)%	(12.10)%	66.67%	19.49%	EA	FU	1.00%	不適用 ¹⁰	否
			平均：	1,424	(20.33)%	(20.98)%	(21.01)%	(13.34)%	39.90%	9.06%			1.80%	3.01%	
			最低：	14	(44.95)%	(47.83)%	(47.83)%	(35.14)%	9.09%	0.08%			0.00%	1.00%	
			最高：	14,322	0.00%	(0.40)%	(0.53)%	(0.42)%	71.43%	20.93%			5.00%	7.07%	
			中位數：	120	(17.76)%	(17.11)%	(16.70)%	(11.69)%	38.46%	7.15%			1.00%	2.50%	
貴公司(362)	供股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2供5	78	(28.57)%	(25.93)%	(25.93)%	(9.10)%	71.43%	21.43%	EA	UBE ¹²	1.00%	不適用 ¹⁰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新供股股份數目除以經發行新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發售的理論攤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理論攤薄價」指以下總和：(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總市值(經參考「基準價」及緊接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擴大的股份總數。而「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i)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ii)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發行公佈日期；(2)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及(3)釐定發行價日期。倘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則攤薄影響被視為不適用。
3. 該資料未於該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告／通函中披露。
4. 鑑於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本次H股供股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港幣收市價的80%...」，為方便說明，假設折讓20%。
5. 鑑於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所述，其配售佣金為「(a)100,000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b)倘總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按配售金額中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之總和」，為方便說明，假設平均配售佣金為1.00%。
6. 如相關公告所披露，該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
7.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說明包銷佣金為「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金額的1%」。
8. 該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獲包銷，惟相關公告／通函並無披露其是否獲全面包銷及相關包銷佣金。
9. 如公告中所披露，該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為按部分包銷基準進行。將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為合共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或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的最多1,569,711,046股包銷股份。
10. 如相關公告／通函中所披露，該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並無配售安排。
11. 鑑於該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說明其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為方便說明，假設配售佣金為2.00%。

12. 如公告中所披露，供股乃按盡力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包銷以下包銷股份：(i)合共376,820,120股供股股份中的312,077,9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 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或(ii)合共397,355,377股供股股份中的332,613,1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根據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 貴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兩個情況下均為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64,742,19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6.2 認購價及攤薄

如上表所說明，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44.95%至折讓0.00%，平均折讓約20.33%。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8.57%，因此符合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折讓範圍，較有關平均折讓高。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變化介乎折讓約47.83%至折讓約0.40%，平均折讓約20.98%。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因此屬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略高於有關平均折讓。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變化介乎折讓約47.83%至折讓約0.53%，平均折讓約21.01%。認購價故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因此屬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範圍，略高於有關平均折讓。

於釐定供股的目前認購比率時，吾等自管理層理解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其他市場先例相同，較經調整股份收市價的合理折讓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供股屬必須；(ii) 貴集團的資金需要；(iii)認購價須設為獨立包銷商可接受的較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折讓的價格；及(iv)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有關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及本函件第7節。

據悉可資比較公司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介乎約9.09%至約71.43%（「**股權攤薄範圍**」），平均數約為39.90%。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約為71.43%，因此(i)屬股權攤薄範圍高位數；及(ii)遠高於其平均數字。吾等注意到攤薄影響乃由供股配額的基準而釐定，其亦釐定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而配額基準主要根據本函件第2節所述的 貴公司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據悉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影響（有關計算於上文附註2闡述）介乎約0.08%至約20.93%（「**理論攤薄影響範圍**」），平均數約為9.06%。供股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1.43%，因此(i)輕微高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高位數；及(ii)遠高於其平均數字。由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鑑於(i)儘管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有較高折讓，其仍符合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ii)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獨立包銷商提供，並無對任何特定一方有任何偏見或偏袒；(iii)鑑於 貴公司面臨本函件第1節所述嚴峻情況，認購價中相對較高的折讓可能提升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整體賣點或吸引力；(iv)供股股權的潛在最高攤薄位於股權攤薄範圍高位數，惟此可能因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較低市值及其資金需求（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而屬必要；及(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高於理論攤薄影響範圍高位數，但此情況亦可能由於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的相對低市值及其資金需求（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而屬必要，吾等認為，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的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3 包銷或配售佣金

如本函件第6.1節所載分析說明，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佣金介乎低位0.00%至高位5.00%，平均約為1.80%。因此，根據包銷協議，1%的包銷佣金較接近可資比較公司範圍較低部分，並低於其平均數字。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與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佣金相若，原因為其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從最低1.00%到最高7.07%不等，平均數約為3.01%。因此，根據包銷協議，1%的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較低部分，並低於其平均值。鑑於包銷協議所載的相對較低包銷佣金將導致 貴集團的成本降低，吾等認為應付包銷商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4 額外申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超額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由於已就供股設有額外申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將不會有與供股有關的補償安排。吾等注意到，13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中8間已促使額外申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超額供股額外申請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其他公眾股東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敬請獨立股東垂注董事會函件「資本重組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一節，以了解不同情況下的股權分析。如前述部分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約為82.54%。悉數接納其臨時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根據情況(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因任何購股權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使及／或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至約23.58%，在最壞情況下，即合資格股東（陳先生除外）並無接納及包銷商及其促使的認購人並無承購未承購股份，則持股比例減少約58.96%。

吾等得悉上述潛在攤薄影響。然而，吾等認為攤薄影響應連同以下因素一併考慮：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接納或不接納供股；
- (3)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其持股比例供股股份，用作按較經調整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相對低的價格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4) 選擇全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5) 選擇利用認購價之折讓並增加其於 貴公司持股量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通過額外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及
- (6) 儘管非合資格股東將不會獲提呈及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非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所有。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有關安排讓非合資格股東亦可享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銷售溢價。

經考慮(i)如本函件第6.2、6.3及6.4節所討論，供股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i)任何形式的非持股比例股權集資活動亦將對其他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iii)倘 貴公司透過其他股權融資達成未來資金需要(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籌集額外債務以達成其資金需要)，如本函件第3節所述，有關股權／債務融資方法將對全體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或可能因償還本金而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v)供股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按低於過往的當前市價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或以超額供股股份取得額外 貴公司持股量之基準進行；(v)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vi)如本函件第6.2節所述，吾等有關股權攤薄範圍及理論攤薄影響範圍的進一步推論，吾等認為，對非參與股東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8. 供股的財務影響

8.1 資產淨值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為87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每股約為6.56港元。經備考調整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提高至約79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提高至每股約1.71港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包銷商悉數承購未認購股份)。因此，預期供股將對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淨資產狀況造成正面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溢價發行的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改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值。

8.2 營運資金

預期供股完成後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正面影響，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77.6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或包銷商悉數認購未認購股份）。

8.3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總債務約1,255.4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約13.3百萬港元；(ii)應付債券（非流動部分）約916.8百萬港元；(iii)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約16.5百萬港元；(iv)其他貸款約120.4百萬港元；(v)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約9.1百萬港元；(vi)應付債券（流動部分）約149.4百萬港元；及(vii)可換股債券（流動部分）約29.9百萬港元）及資產總額約1,238.2百萬港元，導致債務比率（總債務／總資產x 100%）約為101.4%。

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7.11%將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預計 貴集團之總債務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之債務比率將因此下降。

8.4 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資產約150.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16.5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0.13倍。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流動資產約77.6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包銷商悉數認購未認購股份），而供股預期將於緊隨其完成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集團正處於嚴峻財務狀況；
- (ii) 如本函件第2節所述，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7.11% (約67.6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貴公司的債務及利息開支；
- (iii) 貴集團與相關債權人就涉及「扣減」磋商中的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清償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可享有估計節省額約12.5百萬港元，而磋商項下的其他債券則約為65百萬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於供股完成及貴集團已取得所需資金以償還「扣減」後的本金後，可於該等磋商取得有利結果；
- (iv) 本函件第3節所述，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案不適合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對現有股東有直接的攤薄影響、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或鑑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本不可行；
- (v)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貴公司的潛在增長，同時透過按低於過往當前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股權比例，或以超額供股股份取得額外貴公司股權；
- (vi) 本函件第6.2節所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 本函件第6.3節所述，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i) 如本函件第6.4節所述，超額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為符合市場慣例、並無超出常規，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x) 如本函件第7節所述，鑑於 貴公司的情況，對非參與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蘇凱澤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zenith.com.hk/tc/ir_reports.php)上發佈。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8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101/2020110100116_c.pdf);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0至18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6/2021111600413_c.pdf);
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20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31/202210310047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債務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未償還本金額約9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擁有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約2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不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償還。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擁有計息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2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本集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銀行借貸中約

(i)8,9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或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2,9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iii)約8,9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償還；及(iv)約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其他借貸

本公司擁有計息其他借貸約48,8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債券

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1,248,2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債券，其為無抵押，其中(i)約186,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ii)約283,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iii)約779,0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黑龍江高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放緩。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向牡丹江佳日熱電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就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61,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

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的磋商尚未結束。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償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在貸款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約；(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融資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其中包括）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範圍限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073,8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66,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分別為約21,400,000港元及1,248,200,000港元，其中約6,100,000港元及82,300,000港元已逾期及本集團尚未結付。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付的債券的本金值約為186,000,000港元，本集團正就金額約186,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186,0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貸款人並無給予豁免；
- (ii) 尚未與債券持有人就186,000,000港元的債券達成協議；
- (iii) 尚未與涉及77,000,000港元的訴訟案件的對手方達成協議。

於編製本集團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i) 本集團正就金額約186,000,000港元的應付債券與數名債券持有人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本公司預期金額為186,000,000港元的相關應付債券可以延遞或獲折扣；
- (ii) 本公司間接擁有90%的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將收到有關出售黑河龍江所持有的中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84,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擁有數項閒置使用權資產及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23,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可供出售，總市值約193,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正與一宗訴訟案件的對手方商討和解，倘本公司與對手方能達成和解，本公司的訴訟撥備將剩餘77,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考慮到上述第(i)至(v)項，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的可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為229,00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62%。本集團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於熱能及電力分部的收入增長。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儘管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仍有所影響，煤炭市價處於峰值，董事會克服重重障礙，恢復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龍江化工」)的碳化鈣生產，而龍江化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已正式投產碳化鈣。董事會相信，龍江化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放眼未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考慮恢復下游業務以及聚氯乙烯及醋酸乙烯的生產線。

熱能及電力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到牡丹江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通知，稱該局已臨時接管牡丹江佳日熱電的運營。自上述通知生效後，牡丹江佳日熱電將被視為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建造服務分部

受疫情爆發影響，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被出售。

管理層亦正尋找機會，開展新的項目及交易，為股東帶來經濟價值及效益。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公告)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緊接 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惟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 及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 份0.20港元將予發行的 397,355,377股供股股份				
(873,168)	77,600	(795,568)	(0.33)	(6.56)
				(1.71)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873,168,000港元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值約873,168,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7,600,000港元乃基於397,355,377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故無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專業人士之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
3. 計算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2,660,560,978股計算。
4. 計算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3,028,049股計算，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負債淨值乃猶如股份合併及發行332,570,123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如有)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92至9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每持有五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負債淨值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中載列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3,014,560,978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1,456,097.8</u>
-----------------------	----------------	----------------------

(b) 緊隨資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現有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50,728,048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5,072,804.8</u>
---------------------	-----------------	---------------------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0,728,048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5,072,804.8
<u>376,820,120</u>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7,682,012.0</u>
<u>527,548,168</u> 股	總數	<u>52,754,816.8</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135,542份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三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99,135,542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金額為2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時，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7港元發行65,146,579股新股份。

轉換期為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並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之日)前第五日止(但不包括當日)期間。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860,000	0.09%
高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0.08%
劉洋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20,000	0.1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餘
陳昱女士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12,451,807
羅子平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12,451,807
馬榮欣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8,141,566
譚政豪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8,141,566
侯志傑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0.397港元	8,141,56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7,937,537	17.18%
周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868,881	5.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除本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與黑河龍合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黑河龍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出售協議，據此，黑河龍江同意轉讓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139,440,000元及土地賠償為人民幣17,000,000元；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龍晉酒業有限公司（「牡丹江酒業」）與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據此，牡丹江酒業同意購買北京耀萊龍微酒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3) 黑河龍江與黑河鯊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其將致使本集團進軍加密貨幣及大數據管理等業務及活化黑河龍江的部分資產；
- (4)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
- (5)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6) 本公司與天津博光化工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成立由訂約雙方各持有50%的合資公司，該公司將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六氟磷酸鋰、二氟磷酸鋰、硫酸乙烯酯、碳酸亞乙烯酯、九氟叔丁醇、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

- (7) 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雅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據此，高雅投資同意與本公司合作及承諾對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8) 本公司、陳遠東先生與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最多1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9) 本公司與陳遠東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10)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二零二一年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 (11) 本公司與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的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意向書，雙方各持50%的股份進行項目合作；
- (12) 本公司與北京高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戰略夥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戰略夥伴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的意向；
- (13) 本公司與周志剛先生及黃翠冰女士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認購協議，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及
- (14) 包銷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受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包銷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冉先生(副主席) 羅子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昱女士(主席)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榮欣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授權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核數師及及申報會計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901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13.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53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

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高冉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時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曾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彼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財務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子平先生，42歲，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劉洋洋先生，2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中國業務部總監。彼在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銷售及市場開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

中航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亦擔任深圳市中航大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劉先生正於中國傳媒大學攻讀公共事務管理專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及審計累積了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志傑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香港為私人執業大律師。於成為大律師前，彼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律師，並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為「萬泰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為止。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馬健凌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馬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與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他曾於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10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專業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亦為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並監察對法定及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zenith.com.hk/>)刊發：

- (a)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3至86頁；
- (b)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制並取決於：(i)聯交所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交易；及(ii)遵守公司法第46(2)條，自本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日子)起使資本重組生效：
 - (a) 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b) 透過以下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港元為限，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d) 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該實繳盈餘賬將用於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認為就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可能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的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經調整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該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進一步詳述，根據要約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向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397,355,377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則除外，原因為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因其註冊地址所在之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洋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